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基金由广州恒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2018 年 4 月 23 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二、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获悉，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与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芮”、“目标公司”）的股东张金环、薛文发、张德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以 1.3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河北欣芮 18.00%股权（其中受让张金环持有的目标公司 10.8%的股权、薛文发持有的目标公司 3.6%的股权、张德起持有的目标公司 3.6%的股权）。

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

转让方 1:

姓名：张金环；

身份证号码：1328*****006X；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达路翠亨花园。

转让方 2:

姓名：薛文发；

身份证号码：1328*****5116；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薛王文村。

转让方 3:

姓名：张德起；

身份证号码：1328*****1510；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平舒镇新风北路二五金宿舍楼。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北欣芮是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609513135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金环；

经营范围：废旧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砖；

主要产品：对废催化资源化利用后的偏钒酸铵、钼酸及钼酸钠、钨酸钠、保

温砖等。

股权结构：张金环持有其 60%股权，薛文发持有其 20%股权，张德起持有其 2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杨双华、张金环夫妇。

河北欣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河北欣芮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河北欣芮持有《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危许 201908 号）。

3、河北欣芮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欣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8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3,584,524.67
负债总计	86,792,614.31
所有者权益	246,791,910.36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7,656,692.31
利润总额	121,296,913.27
净利润	106,447,507.33

五、对公司的影响

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展开，符合公司再生资源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再生资源业务领域的开拓。目标公司河北欣芮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再生资源业务板块高度契合，符合国家提倡的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发展理念，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于潜在的各种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密切关注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同时积极关注河北欣芮的生产经营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